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連絡人：游雅鈞 02-23773011 轉 230
傳 真：02-27326906

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受文者：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2(十七)會字第 27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會員反映 貴部辦理「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門診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公告內容不適法，敬請 貴部釐清並儘速修正，再請重新公告招標，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多位會員反映。
- 二、本會召開會議商議有關 貴部之招標公告內容，確實與現行相關法規有所抵觸。
- 三、依據招標文件所附之「新建工程服務需求說明書」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須知」之服務建議書內容研判，本案應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第四類之「醫院建築物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 四、本案為「醫院建築物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不應依「統包實施辦法」第四條以統包辦理招標。因此招標公告內「標的分類為勞務類 8673 綜合工程服務」，恐為引用不當，應改為「勞務類 8671 建築服務」，以符合本案之服務規定。
- 五、依據建築法第 13 條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另依據技師法相關規定「土木技師」執業範圍僅為「建築物結構」，及「結構技師」執業範圍僅為「建築結構物及基礎」，及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四條文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並未包括建築工程。
- 六、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

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

七、經查本案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規定顯然與前述法令規定不符。本案為「醫院建築物工程」，應依「建築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修改本案之廠商資格，應僅限於「開業建築師」辦理本案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八、綜合上述，建請 貴部依法行政，盡速修改本案之招標公告內容，包括「標的分類、廠商資格摘要」等，重新公告招標，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敬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國防採購室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